

臺灣貨幣的精神與文化

The Spirit and Culture of Taiwan Coinage



曾澤祿 著

CHE LU TSENG, M.D.

F822.9
2010.1

臺灣貨幣的精神與文化

曾澤祿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貨幣的精神與文化／曾澤祿著

—初版.—嘉義縣：

2004〔民93〕

面：公分.

ISBN 957-41-2106-2（平裝）

作 者：曾澤祿

責任編輯：曾珠珍

美術設計：呂哲雄

特約編輯：蘇文昭、呂明雄

連 絡 處：嘉義縣溪口鄉中正路193號

電 話：05-2691218

印 刷 處：力仁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393號

定 價：1200元

I S B N：957-41-2106-2

初版日期：2004.10.28



序文

呂淑惠

每天下午，只要聽到有人哼著不成調的歌，或吹著口哨進門來，那一定是曾澤祿。他，又過著快樂的一天了。他喜歡他的本行工作，而在閒暇時，玩賞一些東方的古老東西，對於這種嗜好，實在喜愛有加，與日俱增，自認為「好古成癖」。

多年前，當澤祿快完成忙碌的專業訓練時，正想可以鬆一口氣了。一個偶然的機緣，在紐約中國城，看到一枚北宋大觀通寶小平錢，他馬上被那瘦勁的字體，青綠的斑色及久遠的年代所吸引，深受感動，且又非常著迷。從那時起，他就跌入蒐集古錢幣的深坑裡而不能自拔。他樂稱自己是「嗜錢如命，見錢眼開」。對於所獲得的各種文物、貨幣，都能以求知、求証的精神，一再的研究，一再的欣賞。近日又在思考：何以偽品會做得那麼逼真？所以在我們家書房的角落，有個小小的實驗區，他常以一些化學藥品試驗，觀察錢幣的鏽色可能的變化。

這兩三年來，他下班進門，所哼的都是台灣小調，猜想他腦筋裡正轉著台灣的事物吧！雖然在美國所居住的時間比台灣還久，但他還是很關懷台灣的一切。他實在很有福份，得到不少台灣的古物，如老公銀、筆寶、如意銀餅，民間的土地契約……等等，這些寶貝都使他眼睛發亮，可以不眠不休地一再賞玩，並且找尋各文物的歷史來源及文化背景，因而完成多篇文章。我有幸做為第一個聽眾及讀者，偶爾給他一個小反駁，他很快又會進入一大堆資料中，再去尋找所遺漏的史料。我不禁暗中得意：外行人對內行人的一點小刺激，好像也能起漣漪作用呢！

每當有親朋好友來訪，澤祿都滿懷著興奮的心情來展寶，不管是舊有的或新蒐藏的，他都希望以自己心愛的寶貝來招待客人。這幾年對於自己的原鄉故土，所做的研究與探索成果，他是多麼的希望能彙集成冊，讓所有熱愛台灣的人，甚至於不知道台灣的人，都能共同分享他的成果，瞭解台灣的過去，珍惜台灣的現在，進而展望台灣的未來。

我僅以最大的努力與支持，來幫助他完成這個美麗的心願。

自序

三十多年前，我從一位美國錢幣商，買了一枚台灣老公銀餅。這枚笑咪咪的老公臉像，及手上拿著柺杖之影像，是我從小就覺得很熟悉的模樣，加上制作古樸，戳印簡率，神韻生動。從此我就跟這枚台灣本土文物，結了不解之緣，而開始尋找它的歷史背景，並走上關懷台灣歷史文物之路。

在歸納之探討中，讓人驚愕的是，外文有關道光年鑄老公銀餅之資料比中文還要多。而且過去台灣民間大宗交易，或土地契約中的外國銀元，也需從荷蘭、西班牙、日本的檔案去尋找其來龍去脈。蓋因他們來台灣之動機，不管是經商貿易，或佔據台灣，搜括物資，剝削民膏，他們都很積極、主動地深入觀察當時台灣經濟政治文化，及原住民習俗，並將研究成果，以他們的語言文字記錄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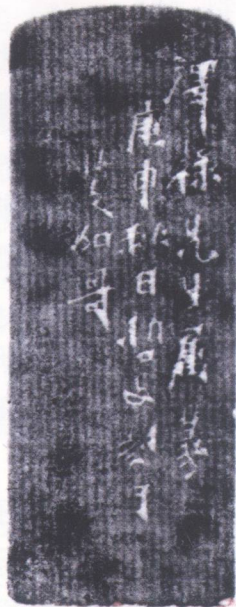
在這些資料中，以言之有物的存證，最為重要。而先民在日常生活中所使用過的貨幣，最能代表時代之內涵與精神，因為錢幣是那時代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縮影。

十七世紀是世界性大移民時代，人們向外發展探險淘金，經商重利。在西方是歐洲人移民美洲，在東方是漢人移民台灣、南洋。他們的動機與目的，講得徹底一點，無非是想到新天地，開拓謀生賺點錢，想在那裡過著更美好的生活。台灣有句俗語：『為錢生，為錢死，為錢走千里』。印証那時代人們的生活寫照。

台灣四百年來的歷史，不管是荷蘭人、西班牙人、日本人，以及漢人來到台灣，其基本精神也是以「錢」為主軸的移民史及殖民史。也可以這麼說：台灣的歷史是用「錢」鋪陳疊集而來的。其間並經過六個不同的政權統治，在不同政治意識包裝下，衍生不同的社會價值觀與民族文化意識。

因此，筆者不揣淺陋，想從這角度去探索台灣歷史，把近三十年來發表於各雜誌刊物，有關台灣貨幣之文章，彙集成冊，並增補一些民間俗語，風俗文物，民間土地契約，賣身契約，以及包括我個人有關的時代性紀念物等等，來詮釋圖解背後蘊涵的歷史文化，及社會經濟的脈動。這些文章僅代表某時代的一小階段歷史痕跡而已。如有必要，必須要更進一步去探討研究，並根據這些點與線連結起來，始能融會貫通。

如果這本書能使讀者產生興趣，進而『見錢眼開』地去開拓認識台灣歷史，因為那裡有讓人激勵與振奮，也有讓人悲痛與困惑的故事。同時也希望讀者能『嗜錢如命』地保護所留存下來的台灣文物，並予以發揚光大。那麼，這本書出版的目的，也就達到了。當然，書中還有許多欠缺之處，錯誤



在所難免，若其與諸家所言有所不同，願與史家道友，共同切磋研究。

這本書能夠順利出版，首先要感謝的是，台北市集幣協會，中華集幣協會，台北宣和幣鈔，以及台灣文獻委員會等，能讓我有機會發表登載。同時還要感謝曾珠珍先生，呂哲雄先生，蘇文昭女士、呂明雄先生等審閱與建議。

最後還要感謝的是我的牽手一淑惠，能為我寫一篇序文，並感謝她多年來，精神上的支持，讓我走過這條漫長寂寞但令我驕傲的文化之路。也感謝我的兒子——峰，在我工作身心疲憊下，能分享他成長過程中的樂趣，及體會到生命延續的可貴，願能繼續完成這條艱辛無怨無悔的文化深耕之路。



目錄

1. 台灣文獻的俗語與錢幣.....	1
2. 鄭成功與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締和條約及其貨幣.....	49
3. 荷蘭與日本長崎貿易錢.....	57
4. 南明鄭氏政權永曆通寶折二錢.....	61
5. 南明鄭氏政權五行錢.....	63
6. 天地會信號錢.....	65
7. 渡台帶路切結書的花邊銀.....	68
8. 清代，台板式偽造外國銀元之技術.....	73
9. 台灣錢，淹腳目.....	80
10. 清代臺灣老公銀餅.....	84
11. 清代臺灣老公銀餅稀罕之版式.....	97
12. 清代，臺灣的如意銀餅與筆寶銀餅.....	101
13. 漳州軍餉.....	110
14. 從外國銀元之戳印來推論漳州軍餉的斷代問題.....	119
15. 台灣老公銀餅偽品知多少.....	127
16. 台灣筆寶銀餅背「糧」之偽品.....	135
17. 如意銀幣偽品知多少.....	138
18. 同治元年嘉義縣造壽星銀餅之併發症.....	142
19. 六八銀之由來.....	150
20. 臺灣府之銀錠.....	152
21. 清代臺灣的小額銀幣—光緒元寶.....	154
22. 清代銅錢，寶台局.....	163
23. 『臺灣民主國』的官銀票發行一百年.....	169
24. 《人民出頭天》的開國紀念幣.....	186
25. 一國兩制.....	187
26. 從亞洲金融風暴之衝擊，看中華民國廿五、六年銀幣的發行.....	189
27. 紀念幣何其多？兼談雲南富滇銀行發行的擁護共和紀念金幣.....	192
28. 品相與價值的困惑.....	194
29. 阿爸阿母的手尾錢.....	196
30. 紙幣的吉祥數字號碼與數字略語之文化.....	201
31. 中央造幣廠、台灣伍角合金樣幣.....	205
32. 台灣貨幣的精神與文化.....	209
33. 台灣獨立建國券，壹仟元，一九八三年.....	213
34. 從台灣民間土地契約文書，看社會變遷與族群融合.....	219
35. 養女淚.....	227
36. 從外國銀元的字母，看台民早期學習英文拼音法.....	232

(1) 台灣文獻的俗語與錢幣

台灣歷經荷蘭、西班牙、南明鄭氏政權、滿清及日本統治，由於位置孤懸海外，成為海盜、難民窟穴之地，或走險作生意的地方，而成為海外東西方貿易交接點。各時代及不同政權背景之下，其錢幣使用也不一致。根據荷蘭文獻上的記載，滿清來台官吏的記述，台灣本地寺廟建碑的紀錄，再加上土地買賣之典契內容或多或少總會涉及當時錢幣使用情況之俗語。這些都記載於郁永河《裨海紀遊》、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蔣師轍《臺遊日記》、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帖》……臺灣私法物權篇，以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等等。由於早期移民者，大多數是勞動階層，加上文人官吏對外國語言的了解有限，因此文獻中有關錢幣，多以描寫之方式，記述銀幣外觀之特徵或圖案，這些錢幣之俗語是隨時代變遷而不同，它之所以能夠在台灣被接受一段時期並記載在文獻上，必須要具備下列條件：(1)各種銀幣的數量一定要多且廣泛流行於民間各角落，成為大家公認的錢幣。(2)銀幣的成色要標準一致。(3)外觀造型須一致。例如圓形外國銀幣，雖然成色不一，但重量一致，使用方便，以枚數計值，總比以秤量稱值來的容易，不易引起爭執。只要在大眾默契下，承認交易即可，如土地買賣契文，在清朝中、後期常以「員」，「元」為單位而記之。

從文獻中所能找到早期在台灣使用流通的外國錢幣有下列不同的俗名。

(一) 番錢

「番」這個字，總讓人覺得帶有歧視的意念。早期文獻對外國人稱為番仔鬼或紅毛番。把外國銀幣稱為番錢，或許是當時文獻之習慣用語。現代人見識廣，較沒有種族歧視，如果再用番鬼之稱，是不會為大眾所接受的。

番錢，是對外國錢幣的一種泛稱。在台灣早期田地買賣契文常見有「…三面言議時價番銀×××兩……」，或「×××番兩……」，大多是明末清初時期，因為當時民間是以秤量稱值，以外國銀幣的重量來報價。蓋因當初外國銀幣的形狀不一，但成色一致。尤其明末清初，西班牙所屬南美洲鑄幣的COB銀幣大量出產，其形狀不一，但銀色一致，其銀色規定為93.1%，並印有檢驗師名字，以為保證，而且有記多少里爾（REAL）。例如八里爾，四里爾，二里爾、一里爾，二分之一里爾等等。荷蘭據台時，付給工人之薪水，也是以里爾單位來算，贖社交稅也是以里爾單位來算，鄭氏政權在台時，也以COB銀幣最多。例如施琅（曾任鄭成功部將）在康熙二十三年九月奏疏中，指出「鄭逆向時所征者仍時銀，我之所定者乃紋銀，紋之與時，更

有加等」這裡所指之時銀，便是那時代流行之外國銀幣。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郁永河的《裨海紀遊》描寫台灣剛被清政府統治時代，台人用錢之情況云：「市中用財，獨尚番錢，番錢者，紅毛人所鑄銀幣也。圓長不一式，上印番花，實則九三色，臺人非此不用。有以庫帑予之，每蹙額不顧，以非所習見耳。」這正是描寫COB銀幣之特徵。因COB銀幣（切割銀幣）的形狀有圓形、長形、有方形，大小不一，上面有花紋圍繞於十字架旁，成色是93.1%，正是荷蘭據台，鄭氏政權、清代初期等時代的時銀。（圖一、二、三）。八里爾銀重有27.4克，等於一比索（PESO）。

（圖1）

放大22%之COB八里爾銀
（圓長不一）1640—1648
年，有「上、和、宋」
等中文字



（圖2）

放大22%（斧頭鏢仔銀）
COB 8里爾墨西哥市鑄幣
廠有：下、上雙重印。
（1621-1665年）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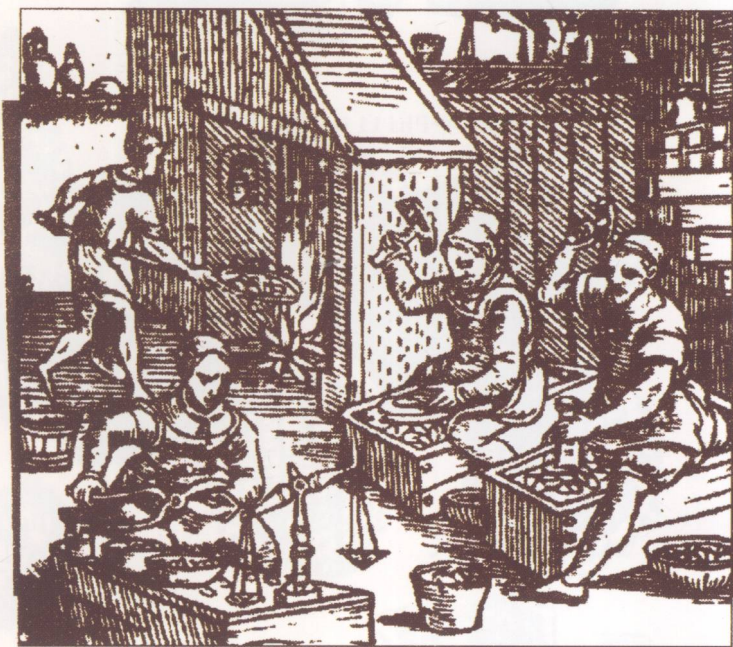
放大22%（方圓形）COB
8里爾（1634—1665年）
有：中·元·上·云·土
等中文小戳印墨西哥市鑄
幣廠



(二) 方錢、番餅

方錢或番餅，其實也是COB銀幣（切割銀幣）的另一種俗稱（圖四）。乾隆十七年（1752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七「物產」志「金石」條說：「劍錢，以銀鑄成，重九錢，來自西洋。圓錢，一名花欄錢，重七錢二分……。方錢，重與圓錢同，俗名番餅……」。由此可知COB銀幣一直到乾隆十七年（1752年）仍在台灣民間使用。這種COB銀幣形狀不一，每枚COB銀幣都不一樣，如果您看到有二枚全部相同的，這反而是假品。由於形狀特殊，在閩南一帶，有人稱為鋤頭鏤仔銀，或斧頭鏤仔銀（圖二），這形容得很恰當。因為在銀幣上有十字架，而又被稱十字錢。早期文獻所說的十字錢，應當是指COB銀幣而言。例如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台灣府知府蔣毓英、亦稱其十字錢。

COB錢幣分有金銀幣二種，我們現在要談的是銀幣而已。金幣是否有流通到東方來，目前尚無證據。在文獻上所談的都是指銀幣。當時西班牙船員水手一天的薪水是半里爾，所以一個月薪水才二枚八里爾，可以想像當時銀幣的價值很高。今天，吃一頓晚餐，二枚八里爾恐怕還不夠。COB之鑄幣廠分佈在南美各地，例如墨西哥市（1536—1734），秘魯的LIMA（1568—1752），玻利維亞的POTOSI（1574—1773），哥倫比亞的BOGOTA（1622—1748）等。還有其他小型鑄幣廠，他們在將近二百年間，鑄造數量之多，實無法估計，惟留存至今並不多。主要原因是被後來機器製造的花欄錢及佛面錢等圓錢所取代。有的在歐洲就被熔化為圓錢，在中國則被熔化成銀錠。目前在市場上看到COB銀幣，



Woodcut of minting scene, which was first published in 1577 as part of Raphael Hollingshead's *Chronicles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

十六世紀歐洲鑄幣廠操作之方式。

燃熔原料→以手工打壓呈片板→再用印模在銀板上打壓成圖樣錢文→然後剪斷並稱重，所稱之幣值，即成銀幣。

COB銀元也是如此操作程序鑄成。

(圖4)

這便是文獻《裨海紀遊》所記述的圓長不一式，上印番花於十字架外圍。

(a) 方型1732年Phillip V 重8 Real (里爾)



(b) 長方型1664年Phillip IV



(c) 圓型1659年Phillip IV 8里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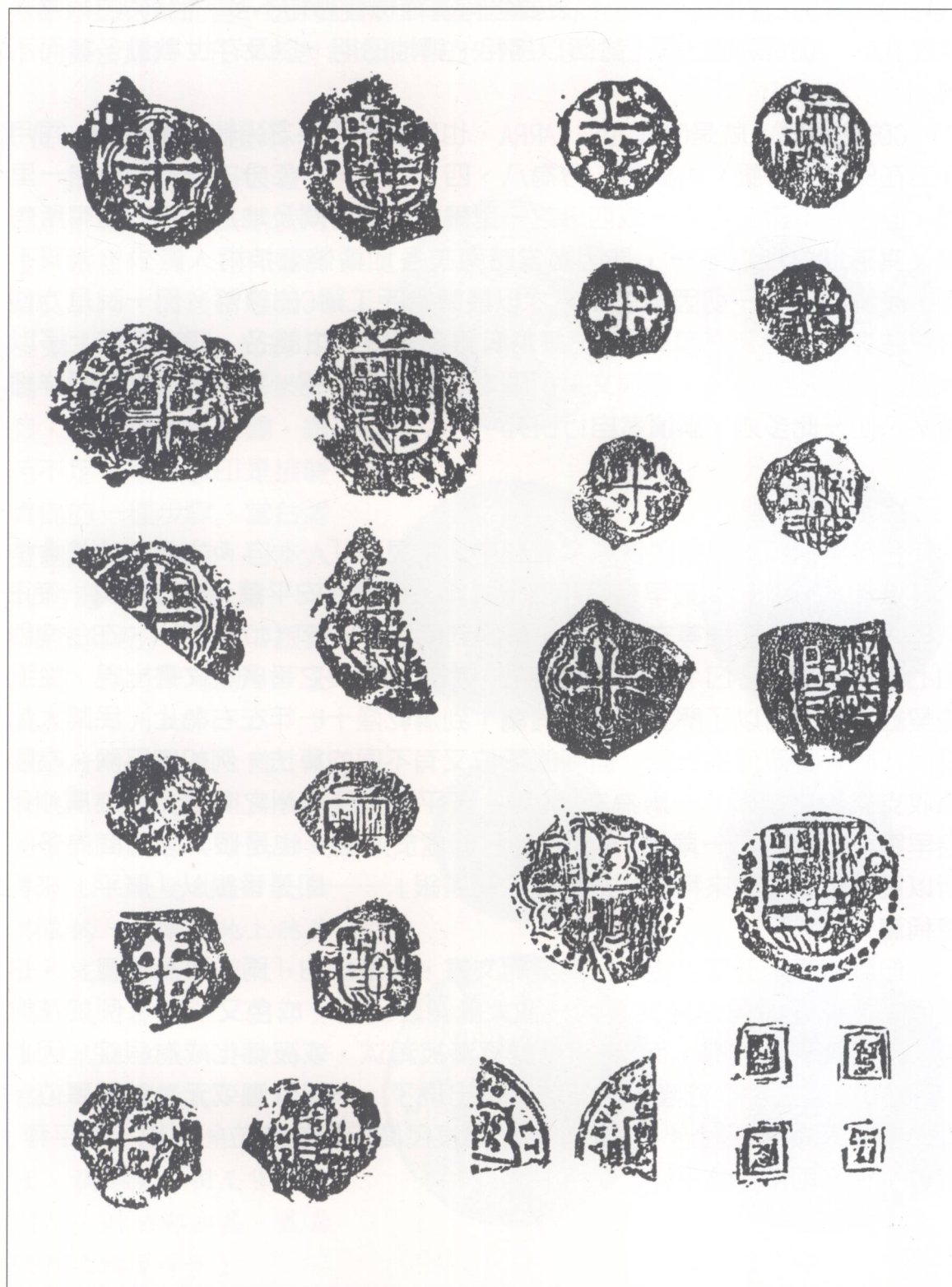


(d) 雜型不一式



(圖5) 泉州出土西班牙古銀幣

圖取自 朱活《古錢新典》(下)



大多是近四、五十年，從海底沉船撈出來的，當時船隻運到西班牙去的銀幣在海洋中遇到暴風雨而沉入海底中。近年福建廣東附近海岸也有出土報告（圖五），這些到中國來的COB銀幣，都有小小的中文戳印。十多年前在美國忽然出現二十多枚有戳印COB銀元，據說在廣東出土時，很快地就被那些「戳印俱樂部」會員買下來，今後要想有這種機會恐怕不多。目前COB銀幣一枚在100～2000美元之間，訂價以品相、鑄地日期，以及存世數量多寡而不同。

COB之意思，就是CABO DE BARRA，也就是把銀條之尖端切割下來，再用手工在印模上打壓，再稱量。分為八、四、二、一、二分之一及四分之一里爾，但也有不鑄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里爾的，因時間及地方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其形狀之所以不一，是因為當時南美各地鑄幣廠技術人員少，素質不夠，設備又差，一切因陋就簡，才以最原始手工鑄COB銀幣。另一說是方便分配裝運回到西班牙國庫。COB銀幣有銀色檢驗師之簡名，印在銀幣上予以保證，規定是93.1%，這與文獻所謂之「九三色」相一致。其他正背面詳細圖案不便在此多述。請讀者自行研究。

（三）番廣銀

台灣早期契約文書買賣交易資料中，常見有「……三面言議，時價番銀××兩廣正……」。最早有康熙四十九年，台灣縣安平蔡允鳴立賣契，雍正八年，台灣縣林日融等立盡賣契，最晚到乾隆十一年（1746年），在台南縣山上鄉南邊之隙仔口，昔時為新港社，亦有立賣契之番廣銀文書出現。從這些契約資料，可以了解到台灣從荷蘭，到清乾隆十一年左右為止，民間大都是以「兩」為單位來計算。但兩的單位又有不同的算法，例如庫平兩，為國庫收支納稅之標準，一兩為37.30克。廣平兩，是廣州之衡法，因為廣州是最早跟外國通商，一兩為37.50克。台灣處於海島，也是跟外國通商為多，所以民間用廣平兩來秤稱，故稱為「番廣銀」——即是番銀以「廣平」來秤量稱值。

但到乾隆十五年以後，台灣契約文書，漸漸地由「兩」改為「圓」，這是因為到乾隆時代已經又有另一種大量圓錢出現，成色又一致，例如花欄錢，及荷蘭馬劍錢等，而COB銀幣就逐漸被淘汰，或被熔化成為銀錠。因此「番廣銀」這三字從乾隆十五年就沒再出現了，大都以圓或元為計算單位。到了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年間，如果民間用兩為單位，則以「商平秤」計算，官方則用「庫平秤」。

(四) 清水番銀，淨水銀，鏡銀，白鳥銀。

清水或淨水，都是台語「真美」的意思，是一種形容詞「真是美麗」。在文獻中有清水佛銀，清水劍銀，清水番銀，淨水劍銀等等，鏡銀是表示銀面光亮如鏡，表示沒有戳印的銀幣。「白鳥銀」表示完整無戳印的銀幣，是指墨西哥銀幣而言，因為銀幣上有隻老鷹。在光緒年間流入台灣甚多。當日本佔據台灣時，日本統計台灣使用的外幣，以墨西哥之鷹銀最多。

(五) 爛版銀，粗銀。

指銀幣之品相很差，經過千鑿百戳，長期使用後，銀量耗損，在秤量稱值交易中，價錢被壓低。在道光，咸豐、光緒年間，外國銀幣有許多被作假，銀幣被灌充鉛錫，銀色不足，所以戳印是檢驗真偽的一種步驟。當台灣被割讓給日本時，日本人到台灣考察報告書——《臺風雜記》，其中銀貨一節，是這樣寫的：「臺人從來不用紙幣，以「多羅」行之。多羅，猶日銀貨也，其一元金，與我一圓貨相匹儔。其餘概銅錢耳。土人授受之際，先檢其真偽，或擲於地上聽其音，或置掌中指彈之，甚則以鐵器捺刻印。是以貨面凹痕斑斑然，終即為苦窳，是可謂陋矣。」

評曰：不用証票印章，誠美風，獨至貨面捺刻印，則陋鄙亦甚。蓋是賤民之餘習耳。」



「筆者按：多羅是英文DOLLAR。古時台民檢驗銀幣是聽其聲、觀其形、捺刻印。被統治的台民則被稱為土人、賤民，悲矣！戰爭失敗的一方，一切尊嚴盡失，這是很現實之寫照。又古人對外國人稱番道鬼，清朝之文獻對台灣原住民又分生番與熟番，您說這是不是那時代文獻之慣例格局，抑或人類常有的種族偏見乎？」

(e) 不一式COB銀幣，有許多中文小字的戳印，証明流行使用於亞洲各地。



(六) 荷蘭佔據臺灣使用貨幣之單位

荷蘭佔台時期的文獻，記載貨幣名稱互異，如「盾」、「二盾半」、「里爾」、「兩」等等。其所以如此，在於這些文字記載是要給那些人看，交易對象是那一國家或人民。如對荷蘭自己國家，大都採用「盾」或「二盾半」，對中國人貿易用「兩」，對日本人以「盾」為多，對台民則多採用「里爾」。

(a) 《台灣通史》卷十七《關征志》：「……荷人課其丁稅，每丁年納四盾。領台之初，歲收三千一百盾。其後二十年，增至三萬三千七百盾……台灣之山多麋鹿，獵者領照納稅，月課一盾。……其後增十五盾，歲入三萬六千盾……」。

筆者按：荷蘭的幣制有十進法，就是一盾到十盾，一盾銀重約為十克左右。乾隆時代流行之荷蘭馬劍錢就是以三盾發行，其重量為32.8克左右。范成之重修《臺灣府志》云：「劍錢，以銀鑄成，重九錢……」。這是換成兩

制之九錢重。



圖為「捕鹿」。原刊於台灣方誌彙刊卷六「諸羅縣誌」。



番社采風圖：捕鹿 18世紀 37×28×2.5cm 畫
央圖臺灣分館藏

*The genre paintings of Taiwan's Aboriginal people:
Deer hunting 18th century Collection of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Branch*

黃叔璥於「臺灣采風圖」：『台地未入版圖以前，番惟以射獵為生，名曰出草，至今尚沿其俗。十齡以上，即令演弓矢，練習既熟，三、四十步外，取的必中……』

台海使槎錄—「物產」—『鹿最繁，昔年近山皆為土番鹿場，今則漢人墾殖，極目良田』

1717年的諸羅縣志：『…鹿茸至三四金，價倍內地…』

荷蘭佔台時，日本內亂，臨戰喜以鹿皮為武士盔甲胄身的內襯衣，所以需量很多。荷蘭向中國人在台狩獵者，收購鹿皮轉販日本，獲利頗巨。上等品鹿皮每百枚，價為十三兩銀，中等品每百枚價十一兩。這是向中國獵人收購價格，以「兩」為單位。同時荷蘭人在台灣設立之狩獵許可證之費用，則用REAL單位。

(b) 鄭成功與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締和條約的第五條所載：「對那二十八個人，每人准予攜帶二百個二盾半銀幣。對其他那二十個較低階的人，准予合計攜帶一千個二盾半銀幣」。

筆者按：除了十進法，還有四分之一法，就是在一盾（Gulden）與十盾之間，還有二盾半（Rijksdaalder）。這種二盾半單位，是荷蘭政府特准之下，給予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幣值單位。十六、十七世紀初，最流行的幣值為西班牙「里爾」單位，為了要配合世界貿易，其二盾半（約重26.8—27克），相當於一比索（PESO），等於八里爾（REAL）之重量。

上開條約是荷蘭人預先擬好之草稿，為的是給他們自己國家有所交待，以維持尊嚴與習慣。當然，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幣值單位，正如同滿清政府對外國政府賠償所簽之條約，以「兩」為單位一樣。筆者推想，這「二盾半」銀幣並非全屬荷蘭的貨幣，仍以西班牙的COB銀幣為主。

圖6-B：荷蘭二盾半單位貨幣1651年



(c) 曹永和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第四十一頁：「……對於入臺的中國人，每人抽取四分之一里爾的人頭稅……稍後，人頭稅提高至每人二分之一里爾，……亦課以狩獵稅，用罟每月一里爾，設阱者每月十五里爾……」。「蕃產交易的制度（即所謂贖社制），同年此項收入達2140里爾」。

筆者按：以「里爾」單位呈現於文獻很多，此處不一一列舉。荷人向漢人抽的稅，對工人付的薪水，甚至荷蘭人的宣教牧師，皆以里爾的現金付給新港社及鄰近的貧窮漢人。既然以「里爾」為單位，則必定是西班牙的COB銀幣，因為銀幣上有標示多少里爾。

COB銀幣在明末時最流行，數量甚多，廣泛使用於民間各角落。明代漳人張燮的《東西洋考》中，也曾提到里爾的單位：「呂宋物產有銀錢，大者七錢五分，夷名黃幣峙，次三錢六分，夷名突唇，又次一錢八分，名為羅料厘，小者九分名黃料厘，俱自佛蘭機攜來」。此文獻所稱的黃料厘就是 UN REAL，一個里爾的單位。黃幣峙就是 UN PESO，等於八里爾。還有在福建，廣東沿海一帶時有COB銀幣出土報告，足證其流行之深廣。

(d)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曹永和），第三十六頁：「我們（荷蘭東印度公司）不能不特別派二、三艘戎克船到中國去，尤其是廈門……每絹一擔，價格相差八至十兩。」

筆者按：荷蘭人對貨幣單位之稱呼，因時、因地、因人而有伸縮性之記載。這裡指跟中國人貿易習用的兩制。